

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欧阳铭志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欧阳铭志先生已于2015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黄江求

2015年4月14日